

正本

檔 號： 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 全聯賢字第1061011-01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陳韻雯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2

傳真：(02)2389-1052

電子信箱：NA12625@ntbt.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60037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惠請轉知貴會會員並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於106年7月26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廢止該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二、自107年1月1日起，有關經營補習班業務應否辦理稅籍登記及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 已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第29條規定，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免徵營業稅。
 - (二)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其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核屬銷售勞務範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 (三)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係屬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核屬銷售勞務

範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三、為落實愛心辦稅，避免營業人因未諳法令變更致生徵納雙方爭議，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如有前開應辦理稅籍登記情形者，請於107年1月1日起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正本：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局長許慈美